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二期)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2年9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75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是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4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戴晓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本公司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50万元	83.33%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00万美元的美元	16.6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晓(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超(WANG 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Fordham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首席客户经理、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产品经理等职。

曾仲斌(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2015年6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辖区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银行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国际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部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靳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集团总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会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

赵庆刚(ZHAO Xingd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行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社会学教授、副教授兼金融EMBA主任,并在《中国的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狼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在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伍德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珠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芳(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马达斯基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康拓斯时信托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学,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

卢井泉(LU Jingquan)先生,监事,国籍:中国,南京政治学院法学硕士。历任空军指挥学院教员,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武汉中北支行副行长,企业年金理事会高级经理,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员。

赵蔚青(ZHAO Weiqing)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研修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多家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鼎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鼎信)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通惠基金管理公司市场发展总监和总裁助理及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文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圣明(WANG Shengming)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经理。

- 4.基金管理人
王妍(WANG Yan)女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管理学学士。曾任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2011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中银理财60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银理财30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中银中高等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中银瑞利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中银尊享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中银中短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今年任中银季季红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银丰实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中银丰进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银利享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中银智享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3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银行、基金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
吴晓忠(WU Lvzhong)先生,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名称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葛朔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方明(专户理财部副总经理)、李雨洋(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4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657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基金资产管理机构和行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早、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DII资产、QDLP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7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媒体评选的6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戴晓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8566
电子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珂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电子直销平台网址: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8566
电子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陈洪源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88
联系人:王岱
银行网站: www.icbc.com.cn

3)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罗春蓉/肖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389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唐雨昀
网址:http://fundastmoney.com/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楼26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866
联系人:王诗婷
网址:www.showbuy.com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6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3066
联系人:邱湘湘
网址:www.yingmi.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福萌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艾冬
联系人: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茂军
电话:010-58121000
传真:010-58188298
联系人:徐皓
经办会计师:徐皓、许培菁

- 五、基金的名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短期理财)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 and 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34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二)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每个运作周期内,本基金首先对回购利率与短期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运作期资金进行判断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率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其次对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内的持有期收益进行比较,确定优先配置的品种,并结合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容量,确定配置比例。
2)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运用期初,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几家银行进行存款投资,注重价格投资,降低交易对手风险。
3)短期信用类债券策略
本基金对于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根据内部的信用评级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通过自上而下考察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竞争优势、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量化方法对主体信用评级进行打分和信用评级,只有内部评级对投资级的信用类债券方可纳入备选品种池供投资决策。根据各短期信用债的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及运作周期的匹配程度,挑选适当的短期债券进行配置。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利率主要受宏观政策环境预期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水平下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本身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信用债的投资策略可细分为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 4)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利率成本(即回购率)的实际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期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投资决策依据、机制和程序

-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经济市场的影响;
(3)企业信用评级;
(4)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5)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决策团队,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根据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需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3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400,321,419.51	77.29
	其中:债券	9,400,321,419.51	77.2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5,982,118.97	8.0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6,540,279.69	14.32
4	其他资产	20,615,769.56	0.25
5	合计	12,262,478,587.72	100.00

(二)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8.2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46,918,906.04	8.2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末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4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8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34天,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出现超出合同约定的情况。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1.25	8.3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2	30天(含)-60天	0.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3	60天(含)-90天	46.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4	90天(含)-120天	2.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	120天(含)-397天(含)	47.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合计	108.20	8.38

(四)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未超过240天的情况。

序号	债券品种	持仓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70,494,022.94	5.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70,494,022.94	5.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中期票据	-	-
6	短期融资券	8,919,827,306.67	78.90
7	其他	-	-
8	合计	9,480,321,419.51	83.95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合计	108.20	8.38

(六) 报告期末按持仓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持仓成本(元)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持仓成本(元)	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8145	18国债期货(CD145)	6,000,000	595,185,335.17	5.26
2	111810320	18央行票据(CD120)	6,000,000	589,254,056.90	5.20
3	111883094	18国债期货(CD037)	5,000,000	496,211,934.73	4.39
4	111812128	18北银银行(CD128)	5,000,000	490,414,732.06	4.34
5	111888524	18国债期货(CD081)	5,000,000	490,356,702.82	4.34
6	1118109187	18浦发银行(CD187)	5,000,000	490,211,398.05	4.34
7	111810293	18兴业银行(CD263)	4,000,000	395,790,141.87	3.51
8	111815122	18民生银行(CD122)	4,000,000	391,177,613.28	3.46
9	111809766	18华融银行(CD111)	3,000,000	297,033,291.91	2.63
10	111889833	18武汉农商(CD320)	3,000,000	294,402,270.73	2.60

(七)“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0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初,本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没有达到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没有达到0.50%。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九) 投资组合附注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9.2 2018年10月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银保监罚决字〔2018〕14号)、《银保监会罚决字〔2018〕11号》分别对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出具处罚决定,处罚原因涉及多项案号,由该银行报告5845万元,处罚违法所得103277元,罚没合计5855.9227万元;兴业银行罚款870万元。基金经理人对以上处罚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分析,认为以上处罚不会对18浦发银行CD117(118109117)、18兴业银行CD263(111810293)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未披露处罚事宜。
(八)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9,609,769.56
4	应收申购款	1,006,000.00
5	其他资产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9,615,769.56

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组合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